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SYZFCG(FS)-202614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沙雅县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

招标人（公章）：沙雅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联系人：亢加理

电话：15999229533

招标代理（公章）：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李凤娇、吴富君

电话：15886806770、18710303944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2026年11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20

一、总则 20

二、招标文件 23

三、投标文件 24

四、投标保证金 27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六、开标 27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8

八、履约保证金 31

九、代理服务费 31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3

十二、保密和披露 34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67

1、投标文件的初审 71

2、投标的澄清 74

3、详细评审 74

4、确定中标人 75

第五部分　签订合同、合同主要条款 76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93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YZFCG(FS)-2026146

项目名称：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788000元

最高限价：2788000元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

数量:1

预算金额（元）:2788000元

单位：批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备注：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年11月13日起至2026年11月20日，每天上午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方式：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6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政采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同时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3、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4、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CA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5、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360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CA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30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

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沙雅县人民医院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健康北路1号

联系方式：1599922953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方式：1588680677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凤娇，吴富君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8710303944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招标人	名称：沙雅县人民医院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健康北路1号 联系人：亢加理 联系电话：1599922953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 联系人：李凤娇，吴富君 联系电话：15886806770、18710303944 电子邮箱：xjzy@xjzeyi.com
3	监管部门	名　称：沙雅县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电　话：0997-8322317
4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SYZFCG(FS)-2026146
5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合同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60日内完成供货、安装和调试。
8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9	质量要求	满足采购需求所要求的内容，满足国家及地方规范要求，并能通过当地主管部门及委托方审查验收。
10	采购内容	采购需求包含的全部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

		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4.**其他要求：**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5.**投标保证金缴存凭证。**
12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13	是否允许投报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组织踏勘现场	否
15	是否允许分包	否
16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2788000 元**（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最高限价：**2788000 元**（贰佰柒拾捌万捌仟元整） 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保证金：27000（贰万柒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

		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开户名称：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新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迎宾路支行 账号：852120112010110300877 备注：“****项目”或“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 2、采用电子保函形式应按以下要求办理： （1）电子保函按照“一项目一保函”的原则。 （2）供应商以保函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应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电子保函服务”，购买电子投标保函所支付的费用应从供应商企业基本账户转出，同时将电子投标保单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投标时一并提交。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19	投标截止时间	2026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20	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	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投标单位不用现场投标，按规定时间上传电子投标书即可。
22	投标文件编制	1.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方式，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2.投标文件分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其他文件。 3.投标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者资料不得缺少或者留空，投标文件不得加行。

		4.投标文件应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页码从目录编起，标注于页面底部居中位置。
23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被授权代表签字处，均须加盖其个人电子印章或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的电子印章。 2.被授权代表人签章的，投标文件应附法人授权委托书。 3.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包括印章、公章等)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
24	投标文件加密、上传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供应商签到及电子响应文件解密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完成签到，(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分钟，签名时长为：10 分钟)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为同一个CA。
25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26	开标时间及地点	2026年12月03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一站式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

27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业主评委和专业评委组成构成：5人。 其中业主评委0人，专业评委5人 （业主评委的人数不得超过总人数的三分之一） 评委确定方式：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随机抽取
28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中标候选人数：3人，采购人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顺序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9	中标结果公告的媒介及期限	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期限：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30	履约保证金	□要求，按照合同金额的3%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履约保证金应当以支票（需背书人盖章并写明支付密码，以兑换到账时间为准）、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基本户对公转账、电汇均认可） ☑不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是 ☑否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32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对应内容
33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	**☑本项目不适用** 严格执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本次采购产品类别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文件无效；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
34	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35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是否允许偏离	☑不允许 ☐允许，偏差范围：/ 最高项数：/
36	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为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90%货款，剩余10%三年后一次性付清。
37	**相关费用**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参照《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计算，实际以预算金额为基数下浮40%计取:17582元，招标工作完成后，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向采购代理机构足额缴纳。
38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本项目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实施办法》（新财规〔2021〕6号）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都享受本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与小微企业10%的价格扣除。** (1)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附件八。 (2)企业标准请参照《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监狱和戒毒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3、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意：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的，联合体享受3%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9	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4.本项目采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开评标，各合格投标人须及时办理CA锁，不见面开标系统中上传的投标文件须进行CA加密上传。各投标人须在开标时及时对所上传投标文件进行解密；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须关联相关评审点，如因此原因出现废标、扣分等情况，各投标人自行负责。
40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提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1.本项目解密时长为:30 分钟，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签到或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响应文件须为同一个 CA。 2.签名时长为:10分钟，请各供应商务必在接到通知后的10 分钟内,使用数字证书完成电子签名确认报价的流程。若在规定的10 分钟时间内，供应商未进行确认报价操作，将被视作对该报价无任何异议，后续流程将按照无异议情况正常推进。请各供应商严格遵守时间规定，以免影响项目进程及自身权益。
41	招标文件质疑时效	投标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时间：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42	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一)低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根据“财政部第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采购人应当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X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x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X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三)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4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

		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43	合同履约	1．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 如不按时签订视为拒绝和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属于无正当理由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条款进行行政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中标供应商或采购人须向我公司提供一份合同扫描件(PDF格式),备注项目名称及编号，发送至邮箱xjzy@xjzeyi.com。用于合同备

		案，逾期未提供，后果自负。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
44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是 本项目采购本国产品。供应商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二者择一即可），方可享受20%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未提供任何材料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否 不适用国产产品政策的 9 类产品 1、房屋和构筑物（工程类，不按货物算） 2、文物和陈列品 3、图书和档案 4、特种动植物 5、农林牧渔业产品（初级农产品、原粮、原药材） 6、矿与矿物（原矿、初级矿产品） 7、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 8、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原料，非成品） 9、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等） 注：初级农产品排除在外，加工品不在排除列表里，必须执行本国产品政策。 政策依据： 财库〔2025〕30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 国办发〔2025〕34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

注：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说明

1.1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定义

2.1“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招标货物”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所有货物。

2.4“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投标人。

2.5“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6“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签章。

3.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均可参加投标。

3.2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

3.3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果允许，除均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6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3.7投标人合法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招标文件。

4.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纪律

5.1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5.2.2.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2.2.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通知

6.1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收到通知的投标人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投标人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投标人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7偏离

7.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

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7.3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二、招标文件

8.踏勘现场

8.1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知识产权

9.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投标人及时领取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

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因登记有误等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否则后果自负。

三、投标文件

11.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12.2投标文件的编制

12.2.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投标文件目录和格式进行编制，保证目录清晰、内容完整。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交货期、投标有效期、采购需求、采购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12.3.3投标单位可对供货现场以及其范围环境进行考察，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项资料，投标单位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费用、责任和风险。

13.5投标单位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当如实在技术响应表和商务响应表中填写响应情况。

★13.投标报价

13.1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

13.5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

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13.9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投标有效期

14.1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或邮件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的，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16.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投标人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投标文件的标记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并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18.2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开标

（1）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评审。监督部门将视情况派代

表到现场进行监督。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审。

（2）供应商在开标前，提前登录政采云平台做好准备，并保证设备正常。供应商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

（3）开标时将检查所有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投标文件（30分钟），对投标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4）开标时，由采购代理机构向评审小组介绍项目基本情况并宣布有关纪律和开标程序。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得进入详细评审，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6）评审小组开启供应商公开报价并进行初步审查和详细评审（只有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其投标文件方可进入评审阶段。）

（7）供应商代表对评审过程和评审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注：在开标过程中如评审小组对评标文件有疑问，询标内容汇总后将发起询标函，供应商应对询标函提出的问题做出澄清或说明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开标过程中，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核实。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3.初步评审

23.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本项目所采购产品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认证)目录范围。供应商响应时，须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CCC认证查询平台(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对应产品的查询结果截图，及该截图所对应产品的有效CCC强制性认证证书扫描件。证书状态为有效，且证书载明的型号规格完全覆盖本项目投标选用产品。

23.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

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4）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投标的澄清

24.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供澄清、说明、补正的或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判定该投标无效。

24.3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详细评审

25.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27.评标过程要求

27.1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采购项目废标

29.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如未变更采购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履约保证金：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九、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附件:招标代理服务计算方法

服务类型 /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服务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 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 30%计收。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 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 万元

(500-100）万元×0.7%=2.8 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 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

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缴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签订合同

33.1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经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投标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违反32.1条、32.2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审核合同

34.1中标人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处罚

35.1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1）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6）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已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上级部门投诉。

37.8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保密和披露

38.1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附件：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接收方式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沙雅镇健康北路1号　联系人：亢加理　　电话：15999229533
	☑ 书面质疑递交（或邮寄）地址：新疆阿克苏地区阿克苏市幸福南路6号锦程·玫瑰园小区1#2#楼401商铺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翟代波15899319351或胡双双19999778019收；同时将质疑文件扫描件发送至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企业邮箱（邮箱地址：xjzy@xjzeyi.com）

注：质疑函应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同时递交；质疑函附件应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授权委托人应附供应商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扫描件、获取磋商文件回执单。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参数技术及服务要求

序号	产品名称	参数技术及服务要求	数量	预算价（万元）
1	（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独立式地箱，可以满足诊室各种位置的安装要求，地箱外部有明显可见的水、气压力表。 2.地箱内供水系统连接处具有防止回流装置，处理水或溶液的回吸量≤0.01ml。具备微粒水过滤器≤90μm和微粒空气过滤器≤25μm。 3.牙科治疗机采用微电脑控制,柔性启动，椅身升降速度10-30MM/S，使得牙科椅柔性启动，减少对就诊患者的冲击力。 4.需要采用符合感控要求的器械挂架，由临床随意选择上挂式或者下挂式器械挂架。 5.器械盒具备水气总开关，可切断牙椅总水、气；独立水开关，采用符合口腔院感相关要求材料的集成阀，避免形成生物膜，可单独关闭每一路手机用水；水量调节开关，可调节手机出水大小。 6.器械盒具备外露调节手机气压的装置，且不容易被误操作，具备实时显示手机工作气压的压力表。 7.助手架按键功能可操作：椅位升、降，靠背俯、卧，预置位置控制：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冲盂、漱口水、LED观片灯，多功能助手架可以在水平和垂直两个方向旋转，以供临床选用合适自己的工作位置。 8.强力吸引器：手柄可拆卸，并高温≥134℃消毒。在正常工作气压时，真空度≥20KPa，流量≥160L/min。 9.吸唾器：手柄可拆卸，并高温≥134℃消毒。在正常工作气压时，真空度≥27KPa，抽水速率≥700mL/min。 10.牙科椅至少具备2组各4个可预置位置，每组预置位置包含：复位位置、低工作位、高工作位、漱口位置。 11.牙科椅配有双扶手可顺时针水平旋转≥90°，便于患者上下座椅，可拆卸扶手，适用于不同场景。	4	56

		12.牙科椅椅背配有嵌入式调节按钮，可由医护人员依据患者身高就诊时需要直接进行操作的伸缩调节，有≥五档调节，椅背伸缩范围≥100mm。 13.★具备故障自动检测和故障状态提示功能，可显示故障代码或故障信息，便于定位和维修；投标时提供故障代码或诊断说明。 14.牙科椅靠背后仰及坐垫下降均具备安全开关，运行过程中如遇障碍物自动停止运行，保护牙科椅。 15.头枕接触面采用耐磨、易清洁、可消毒的软质材料，头枕纵向伸缩≥300mm，多角度可调，适配不同患者头颈部位置。 16.牙科椅坐垫承载面离地高度400mm—850mm，椅背后倾范围100°—180°。 17.牙科椅靠背双面整体均采用耐磨、易清洁、耐腐蚀的材料。牙科椅外表部件采用耐磨、易清洁、可消毒且具备缓冲防护性能的软质材料，避免磕伤医护人员及患者。 18.手术灯采用连体式设计，随椅升降。光源采用LED灯，手柄外套可取出进行高温消毒，无极调光，照明强度3,000－35,000 LUX，功率≤8W,反射光设计，避免光线直射。 19.痰盂：使用陶瓷痰盂，且陶瓷部分可完全取下清洗消毒。痰盂的清洁水出水口和溢出水位之间空气间隔的距离≥60mm，防止交叉感染。痰盂高度随牙椅同步升降，方便使用。 20.医生椅：座位宽度*深度400mm*400mm，靠背调整范围≥20°，座椅高度可调节范围≥130mm，医生座椅可≥6个方向调节，即椅位升降、坐垫前后倾斜、靠背升降、靠背倾斜。 二、单台基本配置需求 1.按钮压盖式高速手机（M4 四孔）2支。 2.牙科微动力系统1套（配置：电动马达 1 台，1:1 直机 2 支、1:1 弯机 2 支、1:5 增速机头 2 支、1:4.2 外科反角手机 4 支）。 3.三用喷枪(直、弯)各1套。 4.可调光LED口腔冷光灯1套。 5.冲盂漱口定量给水自动控制系统1套。 6.强力吸引器和吸唾器1套。		

		7.气控脚开关1套。 8.电动牙科椅(带8个电脑程序)1套。 9.八按钮四手操作助手架1套。 10.牙科椅双重（器械盒及助手架）控制系统1套。 11.牙科椅故障自动检测系统1套。 12.电动牙科椅下降、后仰安全系统1套。 13.牙医师座椅（护士椅）2把。 14.新型陶瓷痰盂1个。 15.机装式洁牙机1套。 16.机装式光固化机1套。 17.随机安装用铁板1块。 18.带管路冲洗功能的净水瓶1套。 19.另配头枕四个。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2	视野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用于眼科青光眼、视神经、眼底疾病的视野损害辅助诊断，支持临床检查、驾驶员体检视野筛查。 2.开机自检并输出自检报告。 3.颌托上下左右自动移动，自动测瞳孔。 4.非球面投射弧面，LED光源。 5.Goldmann I- V视标。 6.光斑亮度0-10000asb。 7.最大检测90°，支持驾驶员150°水平视野检查，检查距离 280mm～330mm。 8.视标可自动切换白、红、蓝三色。 9.开机自动校光；动态刺激速度1- 9°/S可调。 10.内置全套静态阈值、Goldmann动态、Esterman驾驶员单/双眼筛查程序。 11.多重固视监控：生理盲点监视、头位+眼位视频监视、偏移报警、凝视曲线，支持眼位回放、疑虑点重测。 12.支持黄蓝视野报告输出。 13.配置：数据处理系统1套、数据输出设备1套、升降台1套。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	1	12

		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3	角膜内皮计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用于眼科角膜内皮细胞非接触显微检查、图像采集分析，可开展白内障、角膜相关疾病术前评估、术后随访对比，同时具备中央角膜厚度测量功能，满足县级医院眼科日常门诊、手术筛查诊疗工作需要。 2.采用 Scheimpflug（沙姆）成像原理，改善图像边缘模糊，周边细胞轮廓清晰；LED 高亮度长寿光源。 3.成像测量区域：≥横向 0.2mm×纵向 0.5mm；硬件放大≥210X（允差±5%），软件最大≥880X。 4.瞄准方式：自动（追踪、扫查）、半自动（触摸屏）、手动（操纵杆）三种；具备≥3 张种拍摄模式，支持图像自动优选功能功能，一次拍摄≥15 张自动优选最佳图像。 5.可角膜任意位置偏移拍摄，支持术前术后同位置对比；≥13 个拍摄点位。 5.拍摄时间≤2s，分析时间≤2s；具备快速、普通两种分析模式；光照强度可自动/手动调节。 6.分析算法：框选区域计数法、核心计算法、轮廓法等，支持自动/手动。 7.具备暗区分析，可放大 2- 4 倍，暗区≥6 项定量数据分析。 8.输出参数：细胞总数、细胞密度、平均细胞面积、SD、CV、最大/最小细胞面积、六角形占比、中央角膜厚度 CCT；输出面积、角形分布图，支持患者多次检查对比报告。 9.角膜厚度测量 300-1000μm，允差±10μm；细胞密度允差±5%，细胞面积测量允差±5%。 10.≥10 英寸角度可调彩色触摸屏；X/Y/Z 轴自动+手动追踪；下颌托 0-70mm 调节。 11.主机内置 SD 卡大容量数据库；支持 USB、LAN 数据导出；自带热敏打印，可外接电脑工作站处理患者报告，可外接彩色打印机。 12.配置：数据处理系统1套、数据输出设备1套、升降台1套。。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	1	30

		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4	台式裂隙灯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用于眼科眼前节、眼内部病变常规检查，满足门诊日常诊疗工作。 2.平行夹角式光学，转鼓式≥5档变倍；目镜12.5X，包含倍率6X、10X、16X、25X、40X。 3.屈光度- 7D~+7D可调；瞳距调节52- 75mm。 4.裂隙宽0- 14mm、高1- 14mm连续可调；裂隙水平旋转0- 180°，多档倾角；多规格光斑；配备隔热、减光、无赤、钴蓝滤色片，红色LED固视标。 5.采用LED照明，支持连续调光，照度满足临床检查要求且不低于60万Lux，光源寿命不少于5万小时。 6.配置：裂隙灯主机1套、升降台1套、光源灯泡3个，附带说明书及全套资质文件。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	2	8

		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5	手持式裂隙灯	一、主要技术参数 1.用于眼科眼前节、眼内病变筛查，适合病房查房、儿童检查、外出义诊及院内床旁检查。 2.双目手持裂隙灯，不少于 2 档放大倍率，含 10X、16X，物镜伸缩变倍；工作距离 100mm(10X)、80mm(16X)。 3.瞳距 49- 75mm，屈光度- 7D~+7D 可调。 4.多组裂隙、光斑规格；裂隙轴心旋转±60°；配置无赤光、钴蓝光、减光滤色片。 5.暖色 LED 光源，照度≥25 万 Lux，亮度无极可调；DC7.4V 充电锂电池，便携式手持。 6.支持单手切换倍率。 7.配置：主机、额头支架、充电套装、手提箱、光源灯泡 3 个。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	2
6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一、主要技术参数 1.★配套大小两个软镜，插入部直径，软镜 1:≤φ3.1+10%mm；软镜 2:≤φ2.6+10%mm。 2.插入部接触人体部件生物相容性符合医疗器械相关标准；插入管、弯曲部、先端部采用医用高分子材料，耐弯折、耐腐蚀、便于消毒。	1	15

		3.★两个镜子显示屏通用，或各软镜单独匹配显示屏。 4.显示器左右旋转角度 180°±10%。 5.显示器上下旋转角度 180°±10%。 6.充电时间＜4h。 7.与显示终端配、图像处理器等大屏配合使用。 8.具备低电量提醒功能，电量不足通过屏幕提示，及时提醒操作人员充电。 9.充电次数＞300 次。 10.支持照片存储，照片格式兼容JPG等通用格式，图像分辨率≥1088*720。支持视频录制，采用AVI、MP4等通用视频格式，内置存储可满足不少于16小时常规分辨率视频录制，或支持扩展存储。 11.插入部直径软镜 1:≤Φ3.1+10%mm；软镜 2:≤Φ2.6+10%mm。 12.最小孔道内径软镜 1:≥Φ1.2mm；软镜 2:无工作通道。 13.插入部长度 600±25mm。 14.★向上弯曲角度≥160°。 15.向下弯曲角度≥130°。 16.摄像头分辨率≥9 lp/mm。 17.观察视角为 90°±15%。 18.★景深 3-100mm。 19.待机时间≥180 分钟。 20.镜体防水等级IPX7。 21.内置电池连续使用时间＞5 小时或电池容量≥2200mAh。 22.光照度≥700Lux。 26.★使用年限≥6 年。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		

		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7	自体血回输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安全类型：防电击类型 I 类 B 型 2.安全要求：符合 GB9706.1-2020 要求，与报警相关的项目应符合 YY9706.108-2021。 3.具有≥5 种操作模式，包含自动模式、手动模式、快速处理模式、血液浓缩模式、应急回输模式等（模式名称可不同，功能满足即可）。 4.界面显示：≥10 英寸液晶触摸显示屏，可 360° 旋转，图文数据显示，中文操作界面。 5.采用≥3 个蠕动泵设计结构，可进行全血回收。 6.具有内置常见故障排除系统，开机时仪器检测系统对自身重要部件进行检测，并提示用户可能的故障部位。 7.设备内置配套耗材安装指导及常见故障排除系统。 8.自体血液回输常规处理时间：3-5 分钟/周期。 9.紧急模式下≤15 秒可实现连续全血回输。 10.降低原血残留，能有效提高围术期自体血回输的安全，如妇产科、剖宫产手术、肿瘤科手术等。 11.★设备内置标准打印机，可将总进血量、总清洗量、总回收血量等手术信息打印，长久保存。 12.有数据及存储输出功能，操作数据可通过串口通信接口传输到计算机设备。	1	30

		13.设备可实时显示总进血量、总清洗量、总回收血量等相关工作数据。 14.★设备有断电保护功能或内置电池，且内置电池持续使用时间≥1 小时，接入电源后能够继续断电前的工作。 15.★当检测到红细胞即将随废液流失时，设备可自动采取干预动作，降低红细胞损耗。 16.红细胞回收率：≥90%。 17.回收后血球压积：≥55%。 18.肝素清洗率：≥98% 。 19.离心机转速：≥5650 转/分。 20.具有气泡检测功能。 21.具有红细胞血层检测功能。 22.具有自动启动进血功能（有上称重传感器自动启动系统）。 23.具有离心杯漏液检测功能，并自动启动停机保护。 24.具有血液洗净度检测功能。 25.具有离心井盖锁检测功能。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 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		

		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8	血气分析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应用于血气分析标本，进行血气、全电解质、代谢物同时测定。 2.★实测参数：pH, pCO2, pO2，cNa+，cK+，cCa2+, cCl－, cGlu, cLac，ctHb, sO2, FO2Hb, FMetHb, FCOHb, FHHb, FHbF, ctBil 等至少 17 项实测参数。 3.计算参数：cBase(B,ox),cBase(B), pH(T), pCO2(T), cHCO3 - (P), cBase(Ecf), cBase(Ecf,ox), cHCO3 - (P,st), cH+, cH+(T), ctCO2(P), ctCO2(B), pH(st), pO2(T), pO2(A), pO2(A,T), p50, p50(T), p50(st), pO2(A - a), pO2(A - a,T), pO2(a/A), pO2(a/A,T), pO2(a)/FO2(I), pO2(a,T)/FO2(I), cCa2+(pH=7.40), Anion Gap(K+), Anion Gap, DO2, Hct, pO2(x), pO2(x,T), ctO2(B)，ctO2(a－v-), BO2, ctO2(x), FShunt, FShunt(T), RI, RI(T),VO2, mOsm, Qx, Qt, V(B)等至少 48 项计算参数。 4.方法学：电流计、电位测定法和电导测定微电极技术，分光光度法。 5.样本类型：全血样本，注射器、毛细导管或安瓿瓶，无需适配器。 6.样本体积（全参数）：≤ 65ul 全参数检测。 7.进样方式：自动进样，无须适配器，小≤ 5 秒可完成吸样。 8.测试速度（全参数）：每小时≥40 个样本。 9.★支持含血氧、不含血氧两种测试卡可选，测试卡提供多种包装规格供临床选择。 10.★耗材效期：测试卡货架期≥ 120 天，测试卡上机效期≥ 30 天；试剂包货架期≥180 天，上机效期≥ 30 天 。 11.定标：无须执行定标设置，系统可根据分析仪状态自动执行定标。 12.★质控要求：内置自动质控且支持外部及第三方质控试剂包包含自动质控，执行自动质控不耗费试剂包测试循环数，提供质控结果，Levey-Jennings 质控图（与以往结果对比进行误差分析）。 13.数据存储：患者检测结果：至少 2000，事件记录：至少 5000，定标结果：至少 1000， 密码保护功能对数	1	7

		据进行保护，至少 8 个不同操作者身份登录，无限量登录号码，数据 U 盘下载。 14.配备血气分析软件，具有血气报告分析、解读功能，提供结果趋势图，并可以打印报告。 15.屏幕：接口与条形码扫描不小于 8 英寸彩色触摸液晶显示屏，内置条码阅读器、以太网端口和 3 个 USB 接口，可外接键盘、鼠标和外接条形码扫描器。 16.耗材存储：试剂包 2－25° C 储存，测试卡 2－8° C 储存。 17.耗材类别与更换：只需更换测试卡与试剂包，更换步骤简单，无须其它维护工作。 18.电池支持样本测量：电池支持样本检测操作（选配）特征性参数。 19.网络连接能力：有单向、双向连接外部 Lis 软件或网络的能力。 20.操作及维护：操作简便，维护简单。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 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9	视屏喉镜	一、主要技术参数 1.★配两个大小各一个手柄，成人一个，儿童一个。 2.显示屏尺寸≥3.0 英寸 TFT 彩色液晶屏。	2	6

		3.显示器有触摸/WiFi 功能。 4.设备与 APP 可通过 WiFi 互联，可同步控制拍照和录像。 5.显示器前后转动角度≥110° ±10%。 6.显示器左右转动角度≥250° ±10% 7.充电时间＜3h。 8.待机时长＞3.5h。 9.镜片支架部件防水等级 IPX7。 10.配套一次性喉镜片镜尖角度及弧度符合人体气道解剖设计，便于声门暴露，插管顺畅。 11.连接方式：直插式。 12.观察视角 60° ±15%。 13.光照度≥150Lux。 14.摄像头分辨率≥7.5 lp/mm。 15.景深 5-100mm。 16.分辨灰阶度≥32。 17.支持照片存储，照片格式兼容 JPG 等通用格式，图像分辨率≥1088*720。支持视频录制，采用 AVI、MP4 等通用视频格式，内置存储可满足不少于 16 小时常规分辨率视频录制，或支持扩展存储。 18.具备低电量提示功能，电量不足可通过灯光或屏幕提示。 19.喉镜片和喉镜配合后具备防雾性能 20.使用期限≥6 年。 21.手柄部件一 21.1 镜片支架长度（成人）≥80mm 21.2 镜片支架端部宽度（成人）≥8mm 21.3 镜片支架端部厚度（成人）≥8mm 22.手柄部件二		

		22.1 镜片支架长度（儿童）≥62mm 22.2 镜片支架端部宽度（儿童）≥7mm 22.3 镜片支架端部厚度（儿童）≥6mm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10	医用输液加温器	一、主要技术参数 1.★一台主机至少配置两个通道输液加温、一个通道连续体温监测和一通道液体断流气泡检测功能接口。 2.安全报警功能至少包括：二级独立超温报警、加热回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输液监控报警、低温提示。 3.温度可调范围：30℃＜最低温＜34℃，37℃＜最高温＜42℃，增率＜0.5℃。 4.温度准确度为±1℃。 5.超温报警保护：当加热管的温度高于 43℃时，触发第一级超温报警保护；当加热管的温度高于 44℃时，触发第二级超温报警保护。 6.★具有输液监控功能，当输注管路出现断流情况时，输液监控器自动夹闭，设备发出声光报警。 7.配套加热管提供多种长度规格可选，覆盖 0.5m～1.8m 区间，适配不同临床场景。 8.加热管提供多种内径可选，满足常规输液、CRRT、ECMO 等不同治疗管路加温需求。	4	8

		9.★主机可进行连续体温监测，体温传感器无一次性耗材，支持重复使用。 10.主机体温显示范围应大于30℃～44.9℃。 11.体温传感器线长≥3米。 12.★体温传感器在34℃～42℃范围准确度误差≤±0.2℃。 13.体温监测功能符合YY 9706.256-2023《医用电气设备 第 2-56部分：用于体温测量的临床体温计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要求》。 14.加温功能符合YY/T 1856-2023《血液、静脉药液、灌洗液加温器安全通用要求》。 15.设备具有对除颤放电效应防护的应用部分。 16.电源：AC 110-240V,50/60Hz。 17.使用期限≥10年。 二、单台设备配置要求 1.双通道加温器主机1台 2.加热管（内径3.5mm，长度1.2m）4条 3.输液监控器 1台 4.重复使用体温传感器2个 5.加热管夹子4个 三、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		

		不能超过 3 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11	医用升温毯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加热方式：热空气对流式加温。 2.温度设定范围应包括：室温(降温档)、33℃～43℃。 3.送风管出风口设置温度控制传感器，温控精度≤±0.5℃。 4.温度准确度误差：≤±1℃。 5.超温断电报警保护：45℃软/硬件双重独立保护。 6.温控超限报警：出风口温度超过设定温度±1.5℃触发声光报警。 7.★加温时间：从 20℃-43℃≤2 分钟。 8.★最大送风量：≥40CFM。 9.空气过滤器：0.2μm 级除菌型 HEPA 过滤器。 10.设备具有单次工作计时功能和累计工作计时和查询功能。 11.报警保护功能：至少包括温控超限报警、超温报警、机械超温保护器触发报警、风机故障报警、加热回路故障报警、传感器故障报警、过滤器维护提示。 12.★具备设备自检功能，可对报警、按键、风机、加热回路、传感器等关键部件进行自检。 13.运行模式：连续运行制。 14.防触电保护类型：I 类。 15.应用部分：防除颤 BF 型应用部分。 16.★使用期限≥ 8 年。 17.电气安全符合 GB 9706.1-2020 要求，电磁兼容符合 YY 9706.102-2021 要求。 18.设备符合 YY 9706.235-2021《医用电气设备 第 2-35 部分：医用毯、垫或床垫式加热设备的基本安全和基本性能专用要求》。 19.设备报警系统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YY 9706.108-2021《医用电气设备和医用电气系统中报警系统的测试和指南》。	2	8

		20.加温毯细胞毒性、皮肤致敏性、皮肤刺激性符合国家生物相容性标准 GB/T 16886-2017。 二、单台配置要求： 1.主机 1 台。 2.送风管 1 条。 3.台车 1 台。 4.升温毯 2 张。 三、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12	医用控温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供电电源：220VAC，50Hz。 2.额定功率：650VA。 3.水温温度控制范围：4-40℃。 4.升温/降温双重功能：具备升温（26-40℃）与降温（4-25℃）双重功能。 5.空载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1.3℃/分钟；平均升温速度≥0.8℃/分钟。	4	16

		6.负载最大平均降温速度与升温速度：平均降温速度≥2.9℃/h；平均升温速度≥1℃/h。 7.体温监测：具有体表温度和体腔温度两种专用探头，目标温度设置范围：降温 30-40℃，升温 30-37℃，监测精度±0.1℃。 8.体温监测报警：双路体温监测报警均可同时独立设置体温下限和（或）体温上限，体温超限时报警并停止输出。 9.输出控制方式：四路两组输出，同一侧两路为一组，左右分别控制，双毯双帽可同时工作。 10.定时范围：1-99 小时或长期运行，可自动计时（包括倒计时）。 11.人机交互方式：高亮度 LCD 中文及图标显示，简洁明确，方便夜间及紧急情况下使用。 12.固化程序：内置 10 个常用固化程序，方便紧急时使用，也可用户自定义设置。 13.断电保护功能：具备断电保护功能，断电时再通电开机后，仪器自动运行断电前的程序。 14.具有患者治疗信息、治疗方案存储功能。 15.噪声控制：正常工作噪声≤55dB。 16.毯/帽设计：TPU 材质毯/帽采用蜂窝设计，保证液体流动性，降温快且均匀；冰帽为贴敷式设计，低温时柔软，贴近患者皮肤，体感舒适。 17.快速接头设计：采用双向快速液压接头，密封性好，无液体喷溅，方便操作， 18.故障智能诊断：具有水量不足、传感器松脱等智能提示功能。 19.外壳材质与工艺：外壳采用优质钣金一次成型，并做防锈喷漆处理。 20.毯帽存储便捷性：主机附带毯帽存储篮，方便毯帽的收纳管理，提高毯帽的使用寿命。 21.★附加要求：除设备标准配置外，另配冰毯组件 4 套（包含一个冰毯，一个冰毯外套，一个连接管）；体温传感器 4 个。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		

		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13	经颅磁重复刺激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适用于神经功能康复、睡眠、情绪及认知功能干预，可用于中枢神经、外周神经功能检测、运动神经功能评定，辅助治疗神经损伤性疾病、精神类疾病等。（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载明适用范围） 2.设备设计使用年限≥8 年。 3.刺激脉冲频率：0～100Hz±3% (连续可调),频率误差不能超过 3%。 4.输出脉冲波形为双相波，脉冲频率可调，1Hz 以下时，步长为 0.1Hz，超过 1Hz,步长为 1Hz。 5.串刺激时间范围为 0.1-20s 可调，步长为 0.1s。 6.串间歇时间范围为 0-60s 可调，步长为 1s。 7.最大磁感应强度≥6T，确保仪器刺激强度。 8.刺激总时间在 1min~30min 范围内可调，预定时间达到后断开磁场输出。 9.脉冲上升时间在 40-135μs，搭配不同型号线圈时有所不同。 10.磁感应强度最大变化率在 25KT-120KT/s 范围内，搭配不同型号线圈时有所不同。 11.输出脉冲宽度在 200μs-400μs 范围内，搭配不同型号线圈时有所不同。 12.刺激模式支持单脉冲、重复脉冲等多种刺激模式。 13.主机一体内循环液态冷却设计，确保冷却效果。	1	34

		14.电能转换率高，整机静态功耗≤190VA，整机运行功耗（动态功耗）≤2500VA；通过 EMG 电磁兼容性测试，符合 YY 0505-2012《医用电气设备第 1-2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并列标准:电磁兼容要求和试验》。 15.通过 YY/T 0994-2015《磁刺激设备》国家标准要求。 16.主机内部高压储能电容安全可靠，电介质强度可达 dc.3000V，确保用户使用安全。 17.刺激和冷却系统为一体化结构设计，方便设备在医院内的周转。 18.支持影像引导定位功能拓展，可兼容主流影像定位配套模块。 19.当线圈表面温度＞41℃时，设备会自动报警并停止输出，确保用户使用安全。 20.遇到突发情况，在进行连续刺激时，可通过 TMS 触控系统或者 TMS 刺激系统刺激仪可以停止磁场输出，确保用户使用安全。 21.当冷却系统发生故障时，刺激仪可以自动停止磁场输出并做出提示，确保用户使用安全。 22.线圈具有独立的保护装置，当线圈发生故障时，刺激仪可以自动停止磁场输出并作出声音及弹窗提示，确保用户使用安全。 23.可推移整机结构：静音脚轮设计、可固定线圈支架 24.TMS 控制系统功能人机交互智能，拥有门诊、角色和账户的权限管理功能，可以分不同门诊、不同角色和不同账户进行登录到 TMS 控制系统。拥有 TMS 处方的自定义管理，系统给出推荐处方，内置不少于 40 种临床常用治疗方案模板，涵盖抑郁症、焦虑症、睡眠障碍、脑卒中后运动功能障碍、认知功能障碍等康复科、精神科常见适应症，支持自定义编辑治疗参数并保存。处方可以根据不同的病种类型进行分类。患者档案管理，有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日、年龄、身高体重、医院 ID 号（登记号）、电话、身份证号、病历信息、左右脑阀值及其更改履历，支持治疗单打印。 25.肌电诱发检测结合 EMG 模块进行阈值检测，有实时波形、刺激波形及其数据（强度、潜伏期、波幅、刺激部位、采集部位和刺激脑区【左右脑】）、可以生成肌电检测报告、可以对保存的刺激数据进行复现刺激波形及其数据。 26.支持按患者个性化下发治疗处方，可批量管理处方任务。 27.EMG 模块通频带范围不窄于 20Hz～650Hz（-3dB）（不包括陷波波段）。		

		28.标配≥2 种 8 字形风冷线圈，线圈使用寿命不少于[300 万]次脉冲；标配≥2 种深部刺激线圈、不同形状专用线圈，满足不同部位治疗需求。 29.线圈具备主动液冷散热系统，可支持连续高频率治疗，单次治疗时长≥30 分钟无过热保护。 30.配备头部定位帽或三维定位支架，可配合 10-20 脑电图定位系统实现刺激部位精准定位；支持线圈角度、高度、前后左右灵活调节，固定支架稳定无晃动。 31.配备彩色屏或触摸屏，操作界面为中文显示，支持参数设置、方案选择、治疗过程实时监控、治疗数据查询导出。 32.支持患者信息建档、治疗记录存储，可导出并打印治疗数据报表；具备患者信息权限管理功能，符合医疗数据保密要求。 33.设备主机带脚轮与刹车，可在科室间灵活移动；配备紧急停止按钮、治疗启动/停止脚踏开关，方便医师操作。 34.附加要求：1.另配带自动数据输出设备 2 台。2.另配数据处理系统 2 套。3.1TB 的固态硬盘 2 个。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 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1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治疗原理方面，需采用气动弹道式冲击波原理，通过压缩气体驱动弹体撞击治疗头产生压力波，确保无电磁辐射、无电离辐射。 2.压力波参数中，压力调节范围 0.1bar-4.0bar，调节精度≤0.1bar，可根据治疗部位及耐受程度灵活调整。 3.冲击频率调节范围为 1Hz-22Hz，支持连续调节或预设档位切换，单次冲击波能量范围需在 5mJ-190mJ 之间，能量密度范围 0.03mJ/㎜²-0.53mJ/㎜²，以满足浅表软组织到深部骨组织的治疗需求。 4.★治疗手柄数量≥2 把，支持单手柄独立工作及双手柄交替工作以提高诊疗效率。 5.手柄轻便，易于操作，连接线长度≥2m，具备防滑、抗摔设计，并支持高温高压消毒或表面消毒以符合院感要求。 6.★治疗探头配置方面，标配探头≥5 种，包括普通软组织治疗探头、大面积软组织治疗探头、肌筋膜治疗探头、骨组织治疗探头及深部组织治疗探头。允许投标人以不同命名但功能等效的探头响应。 7.可选配探头涵盖足底筋膜专用、关节周围专用及穴位治疗探头，材质需为医用级不锈钢或医用陶瓷，耐磨寿命≥200 万次冲击。 8.探头需支持快速插拔更换，无需工具辅助，更换时间≤10 秒。 9.★控制系统要求操作界面为≥10 英寸彩色触控显示屏，采用中文操作系统，界面简洁直观，支持参数实时显示及治疗倒计时显示。需内置不少于 30 种临床常见疾病治疗方案（如肩周炎、肱骨外上髁炎、足底筋膜炎、跟腱炎、骨不连、骨折延迟愈合等），支持自定义方案保存，可存储不少于 100 组用户自定义治疗参数。 10.★安全保护功能需具备压力异常报警、手柄过热保护、冲击计数超限提醒及误操作锁定功能，且治疗过程中可随时暂停或停止操作。 11.冲击计数功能方面，需内置冲击计数器，可累计总冲击次数及单次治疗冲击次数。单次治疗计数范围 1-9999 次可设置，累计计数可查询但不可清零，以便于设备使用强度统计和寿命管理。 12.设备结构采用移动式台车设计，带静音万向脚轮（≥4 个，其中≥2 个带锁定装置），台车高度可调节，并配备探头收纳盒及配件储物抽屉。设备总重量需≤60kg，移动方便。	1	21

		13.供电要求为AC 220V±10%，50Hz±1Hz，额定功率≤600W，无需专用供电线路。 14.冲击波使用期限≥10年。 15.子弹耗材更换需≥800万次。 16.★另配同型号各规格探头各1个作为备用配件，另配冲击波枪管及子弹2套。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15	富血小板血浆专用离心机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类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富血小板血浆专用）。 2.最大转速：≥5000rpm，转速精度±50rpm。 3.最大相对离心力（RCF）：≥4000×g，可直接显示RCF值并支持rpm与RCF一键切换。 4.温控范围：-10℃~40℃，精度±1℃，具备即时预冷功能。 5.驱动系统：无刷变频电机，直接驱动，免维护，无碳粉污染。 6.转子适配能力：适配10ml、20ml、30ml、50ml普通医用注射器，无需专用分离胶耗材、无需专用PRP离心耗材盒。	1	17

		7.最大通量：≥12 支 50ml 注射器/次。 8.离心程序存储：可存储≥20 组 PRP 专用制备程序，支持一键调用，具备逐级升降速设置（≥10 档升降速速率）。 9.不平衡保护：具备智能自动识别平衡系统，不平衡时自动停机并报警，不平衡阈值≤2mm。 10.安全防护：钢制安全腔体，门锁双重保护，开盖即停，具备超速、超温、失温、失衡多重报警功能。 11.噪音：≤60dB(A)。 12.电源：AC220V±10V，50Hz。 13.耗材适配要求：不得捆绑收费专用 PRP 分离耗材、分离胶管、专用离心适配器或专机专用耗材，可直接使用临床常规一次性无菌注射器装入转子离心孔完成操作，后续使用无强制耗材消费要求。 14.PRP 制备适配：预装适用于不同剂量（10ml~50ml）（1.5.10.20.50）全血的 PRP 制备离心程序，支持两级离心、多级离心流程设置，程序可自定义修改保存。 15.制备容器适配 10ml 规格一次性使用无菌注射器，单次制备样本容量 10ml－40ml（支持多支同时离心），适配器内部结构需与注射器精准吻合，具备防爆分压、防漏液功能 16.操作显示：大屏幕 LCD 液晶显示，实时显示转速、RCF、温度、剩余时间、运行状态，薄膜按键操作，防误触设计。 17.制冷系统：无氟环保压缩制冷机组，需要降温速度迅速，开门后快速恢复设定温度。 18.断电保护：意外断电后，转子可平稳减速，内部参数不丢失，来电后可选择继续运行或重新启动。 19.适用范围包含富血小板血浆（PRP）制备，制备所得 PRP 可用于临床膝关节、创面、骨科等相关治疗，由临床医师依规使用。 20.设备使用年限：≥5 年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 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		

		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16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蜡疗容量：≥60L。单次可容纳医用石蜡量满足单日≥40 人次治疗需求。 2.温度控制范围：42℃~65℃。可根据治疗场景灵活调节：敷蜡治疗模式建议温度 42℃~48℃，蜡饼制作模式建议温度 50℃~55℃，石蜡熔化模式建议温度 55℃~65℃。 3.控温精度：≤±2℃。全程恒温控制。 4.熔化时间：≤4 小时（常温 25℃环境下）。可提前预约开机熔化。 5.蜡饼制作时长：单次可制作≥10 块标准尺寸蜡饼（20cm×30cm），满足高峰时段治疗需求。 6.★蜡液过滤装置：标配双重过滤系统。可过滤毛发、皮屑等杂质。 7.消毒功能：内置高温消毒模式。支持每日治疗结束后自动启动消毒程序，符合院感管理要求。 8.外壳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内胆。内胆耐腐蚀、易清洁，外壳防刮、防水，符合医疗设备使用规范。 9.操作界面：≥7 英寸触控屏。中文界面，可直观显示当前温度、工作模式、剩余时间等参数，支持一键切换治疗模式。 10.加热系统：加热技术。加热均匀、无明火加热。 11.隔热设计：设备外表面温度≤40℃，避免操作过程中烫伤风险。 12.蜡盘配置：≥18 个可拆卸医用级硅胶蜡盘。蜡盘尺寸兼容不同部位治疗需求，可单独取出清洁、消毒。 13.蜡饼数量：可同时制作蜡饼数≥10 盘； 配送蜡盘数量不少于 18 个，损坏时备用。 14.具备蜡饼厚度调节功能，调节范围为：10～20mm。 15.额定功率：≤1800W。适配常规医用插座（10A），无需单独改造供电线路。	1	6

		16.设备设计使用年限：≥8 年 17.设备需配备多重安全保护机制，符合《医用电气设备 第 1 部分：安全通用要求》（GB 9706.1-2020）相关标准。 18.超温保护：内置双重温度传感器，当蜡液温度超过 70℃时自动切断加热电源，同时声光报警，可被科室走廊区域清晰识别。 19.防干烧保护：内置液位检测装置，当蜡液/水位低于最低安全线时自动停止加热并触发报警，避免空烧损坏设备。 20.漏电保护：配备Ⅰ类医用设备级漏电保护装置。 21.过流保护：内置保险丝与电路过载保护模块，电压异常时自动断电。 22.误操作锁止：支持儿童锁/操作锁功能，运行过程中可锁定触控界面，避免非工作人员误操作调整参数。 23.另配 20kg 符合国家医用标准的低熔点石蜡、10 套过滤芯。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 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17	超声波治疗仪	一、主要技术参数 1.★工作频率范围：支持不少于两个治疗频率，1MHz 与 3MHz 可选，频率偏差不超过±15%。 2.★治疗头有效辐射面积 ERA≥3cm²，声头平面平整，无划痕破损。	1	2

		3.★输出模式：支持连续输出与脉冲输出两种模式，脉冲占空比≥3 种可选。 4.输出声强范围：连续模式下有效声强范围为 0～3.0W/cm²，脉冲模式下空间时间峰值声强不大于 3.0W/cm²，输出步进值不大于 0.1W/cm²。 5.波束类型：准直型、会聚型。 6.波束不均匀系数：≤10.0。 7.定时功能：治疗时间可调范围为 1～30 分钟，步进为 1 分钟，时间到后自动停止输出并发出提示音。 8.安全保护功能：具备输出过载保护、声头空载保护功能，出现异常时自动切断输出并报警；设备具备自检功能，开机自动检测系统状态。 9.显示方式：采用数字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输出声强、治疗频率、工作模式、剩余治疗时间等参数，显示清晰直观。 10.★治疗头配置：标配 2 个治疗声头，配备可移动支架用于放置声头，配备专用连接导线。 11.供电要求：采用 AC 220V±10%、50Hz 供电，设备绝缘等级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要求。 12.安全合规性：设备符合 GB 9706.1、YY 0644《超声理疗设备》要求，具备相关检测合格报告。 13.外观与结构：设备主机采用台式结构，表面平整光洁，按键操作简便，便于清洁消毒；配备设备移动把手或滚轮，方便科室间转运。 14.有 NMPA 注册证，需为正规的二类医疗器械。 15.适用范围：心血管疾病、高脂血症、脑中风等引起的肢体运动障碍，软组织挫伤的辅助治疗等疾病。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若设备故障修复时间≥5 天，需提供备用机或延长对应质保期限。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投标时提供质保承诺。 2.设备到场安装调试工作人员，由厂家对医院操作使用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给予相应的技术指导，直至完全掌握，保证用户设备正常使用。 3.★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 3 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4.中标方报价包含扩容、升级、模块接口、端口调试等全部费用，不得再另行收取费用，所供软硬件采用通用开放协议，须与医院现有信息系统对接互通，不得设置私有协议、技术壁垒及排他绑定。 5.★所需耗材必须为新疆医保服务平台、南部联盟等医用耗材中选目录内的产品，提供证明。		
18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一、主要技术参数 1.设备类型：双头，可独立调节照射角度与高度。 2.电源要求：AC 220V±22V，50Hz±1Hz。 3.输入功率：单头功率≥200W，双头总功率≥400W。 4.辐射板光谱范围：2μm～25μm，法向发射率≥0.85。 5.治疗头工作温度：室温下工作30min后，辐射板表面温度可达[200℃～300℃]。 6.定时功能：具备0～60min定时设置，到点自动断电。 7.安全防护：具备防倾倒、过温保护功能，绝缘等级符合医用电气设备安全标准. 8.升降调节范围：治疗头高度调节范围≥[70cm～150cm]，臂展旋转角度≥[180°]。 9.移动性能：5 脚移动脚架，配静音脚轮，无蛇形走位，刹车脚轮≥2个。 10.安全类型：I 类设备。 11.设备使用年限：≥5年。 12.治疗板使用时间≥ 2000 小时。 二、质保及服务要求 1.★质保期：设备整机、附件（包含内置电池）原厂质保三年，质保期内每年维护保养至少两次，并提供记录单；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造成设备不能使用的无条件更换新品或免费维修。供货时需提供供货商与设备厂家签订的质保三年的合同或协议。质保期内人工、材料、配件等全部免费。 2.★设备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生产日期距到货日期不能超过3个月，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0.8

本项目核心产品：（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核心产品用于同品牌认定，核心产品参数是否为实质性否决条款以参数技术及服务要求栏★标注为准；★条款不允许负偏离，任意一条不满足投标无效；其余参数为评分项，不满足仅扣分，不废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

条款号		评审标准
2.2.1	资格性审查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其他组织的执业许可证副本扫描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扫描件；采购标的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允许该行业法人的分支机构参加投标（报价），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声明函》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

		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8)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9) 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招标代理机构或招标人在评标系统中自行查询）；
		(10) 保证金缴纳凭证
2.2.2	符合性审查	响应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的签名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服务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没有漏项
		无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考核项目	分数	评分标准
商务标（权重 30%）		
投标报价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投标报价)×30 备注： 1.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2.评标基准价：各供应商对本项目进行最终报价的最低价； 3.供应商须提供《本国产品声明函》或者相关证明材料（二者择一即可），方可享受20%价格扣除，其投标报价给予20% 的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给予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给予10%价格扣除政策。 注：本国产品 20%价格扣除与小微企业 10%价格扣除可以叠加享受。
技术标（权重 70%）		
技术评审	50分	对照“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配置及技术性能指标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满足全部参数的 50 分（标记“★”的指标是核心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未标注的为一般参数） 每有一条一般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扣 0.5 分，本项满分 50 分，扣完为止，正偏离不加分； 注：所有佐证材料、官方证明材料以第三方产品检测报告为优先依据，检测报告无法体现的参数，以原厂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为补充佐证；若检测报告数据与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数据存在不一致，统一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数据为准，所有参数均确保真实、合规、达标。（如果第三章“采购需求及技术参数”中技术条款对技术支撑材料另有要求，应按要求提供，否则对应技术参数条款将视为不满足。）

供货方案	5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包括：（1）供货计划（2）供货流程安排（3）供货时间安排（4）供货渠道（5）验收方案；提供以上满足采购需求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本评审内容中“满足采购需求 ”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 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后续评审项满足采购需求及缺陷定义同此项。）
售后服务方案	10 分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1）售后服务流程（2）拥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保障体系（3）售后服务人员安排、售后服务响应时间；（4）质量巡检计划（巡检时间、巡检流程）（包括响应时间、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补偿措施等内容）（5）对产品质量退（换）承诺；提供以上满足采购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 （本评审内容中“满足采购需求 ”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 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后续评审项满足采购需求及缺陷定义同此项。）
经营业绩	2 分	提供投标产品近三年（从投标截止时间往前推算）所投产品（核心产品）或类似产品的业绩，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2 分。 注：须提供业绩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是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合同须体现合同关键页，合同须能反映项目名称、服务内容，签订时间和签章清晰可见。（以供货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证明材料不全不得分。

技术培训方案	3 分	包括但不限于①培训内容；②培训计划；③培训团队人员配置等 3 项内容。评标委员会根据提供的方案质量进行评审。提供以上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 ，扣完为止。 （本评审内容中“满足采购需求 ”是指：①内容与项目技术服务需求吻合、层次细化，有具体详细的阐述；②阐述从实际出发，切合项目背景、项目需求以及市场供应情况发现问题并提出合理化专业技术建议或者解决方案；③内容符合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行业惯例以及项目特点、能有效落地执行和操作，保障项目高质量履约，实现采购目标；④内容清楚明了、表述规范、含义准确。本评审内容中“存在缺陷或漏洞不利于项目实施的”是指：①内容与实际情况不匹配；②不符合项目特点；③内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节点；④未按采购需求针对描述；⑤缺失不全；⑥前后矛盾；⑦表述不清晰； ⑧凭空编造；⑨逻辑混淆错误；⑩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不可能实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后续评审项满足采购需求及缺陷定义同此项。）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节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也相同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1、投标文件的初审

1.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1.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

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B、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E、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F、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如有）；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J、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K、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的情形。

（3）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1.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

1.1.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1.1.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6在价格评审中，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7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1.8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1.1.9废标条款：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1.1.10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1.1.1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投标的澄清

2.1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详细评审

3.1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2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3.3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本条不适用）**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 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本项目为货物采购，本条不适用）**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确定中标人

4.1评委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评分办法与评分标准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恶意竞争，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3.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4.3.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试行）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甲　　方：_____

乙　　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使 用 说 明

1.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 金额：_____

☐否

（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

（3）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_____

☐分期付款：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___，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___

☐成本补偿：_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绩效激励：_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____

3. 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2）履约地点：_____

（3）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履约验收程序：_____

（5）履约验收的内容：（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履约验收标准：_____

（7）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　☐否

（8）履约验收其他事项：_____（产权过户登记等）_____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2）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3）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中标（成交）通知书

（5）投标（响应）文件

（6）采购文件

（7）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附件：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等。

（4）“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

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

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6）**【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

务。

（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合同的中止

（1）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丧失商业信誉；4．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

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1.2（6）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1.2（7）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4.4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4.6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5.4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6.1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第二节 第7.1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7.2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7.3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8.2（1）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11.1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第二节 第12.2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第二节 第13.2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第二节 第13.3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第二节 第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第二节 第15.1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15.2（2）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15.3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15.4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19.2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种方式解决：（1）向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2）向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23.1款	其他专用条款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顺序

一、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应提交《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2）有效经年检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其他组织）；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4或2025年财务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成立至今财务报表，至少包含资产负债表)或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在投标截止日前、六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扫描件(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4）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的，应提供相应文件（扫描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险。

（6）供应商存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禁止参与本项目，响应文件无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自行查询）

（7）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9）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二）；

（10）提供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提供②为采购

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11）特定资格要求:若投标人为货物制造商，使用自身生产的产品投标时，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具有《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若投标人为代理商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12） 保证金缴纳凭证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2.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五）；

3.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六）；

4.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七）；

5.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格式自拟）

三、其他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八）；

（2）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附件九）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

（7）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格式见附件十一）

（8）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_月____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_____的（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附件四：投标函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和利益关联。

9、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 60 日历天，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附件五：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报价 （元）	合计：_____元（大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	
服务（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备注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1. 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招标范围的全部内容；

2. 报价总计包含运费、税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 月____ 日

附件六：报价明细表

六、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
1	（椅装式）牙科治疗设备								
2	视野仪								
3	角膜内皮计								
4	台式裂隙灯								
5	手持式裂隙灯								
6	便携式电子支气管内窥镜								
7	自体血回输机								
8	血气分析仪								
9	视屏喉镜								
10	医用输液加温器								
11	医用升温毯								
12	医用控温仪								
13	经颅磁重复刺激仪								
14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								
15	富血小板血浆专用离心机								
16	电脑恒温电蜡疗仪								
17	超声波治疗仪								

18	特定电磁波治疗器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1.按照本表填写的总价填写到“报价一览表”中对应的“询价报价”栏中。

2.表中所列货物为对应本项目需求的全部货物及所需附件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各种税费、资料费、售后服务费及完成项目应有的全部费用。如有漏项或缺项，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附件七：商务、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投标文件中证明材料页	偏差说明
1				
2				
3				
4				
5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八：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 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 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 参加沙雅县人民医院的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若投标文件中无上述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附件九：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或财政部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一）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二）本国产品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　　、编号　　]政府采购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为_____%。本承诺内容真实有效，若存在虚假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放弃中标(成交)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罚。

承诺人(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供应商所投产品均符合本国产品标准，且已提供《声明函》，可不填写《承诺函》。

附件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一：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政府采购诚信投标承诺书

（采购人名称）：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_____（投标人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的招标文件，自愿参加本次投标。

为了积极配合采购人的工作、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法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政府采购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方保证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活动的若干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它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评标委员会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七、不出卖、出借资质，让他人挂靠投标；

八、不恶意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九、不向任何单位和个人分包此次项目；

十、不在开标后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十一、开标后配合采购人对人员、车辆及仓储能力等内容进行核实；

十二、若中标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公司若有违反以上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等处罚；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投　标　人：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二：

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致：新疆泽一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中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该项目中标通知书前，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对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的约定，承担本项目的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12.承诺书

沙雅县人民医院（建设单位）：

我公司积极参加 沙雅县人民医院采购牙科治疗设备等医疗设备一批项目投标，现将有关事项向贵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1.不行贿： 在项目建设过程中，我们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行贿行为。我们将秉持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与各方合作伙伴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

2. 不出现“双拖欠”：我公司将建立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确保资金的合理使用和及时支付，保证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工人工资和供应商款项，绝不出现拖欠工资和工程款的现象。

3. 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我们将严格遵守合同约定，保证按照投标文件约定的班组成员进驻施工现场，绝不违法转包、非法分包，确保工程质量和进度。

4. 良好工程建设信誉：我们郑重承诺，在本地区具有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承诺安全文明施工并提供高质量的工程建设。致力于建立良好的工程建设信誉，信守承诺，为地区经济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贡献力量。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同时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和处理，接受社会监督。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盖　章

年　　月　　日

附件十三：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格式自拟）